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成函〔2023〕73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成果转化项目 意向转化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厅面向全国范围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国家级创新平台征集到了11项成果转化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现将项目清单予以发布并面向省内企业征集意向转化方，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意向转化方可按照项目清单中的联系方式，与成果来源单位联系人协商成果转化方式、转化金额等。如达成转化意向，应签署《合作意向书》并填写《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意向转化方原则上应为省内（计划单列市除外）龙头、骨干企业。龙头企业包括工信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，骨干企业包括2022年主营收入超过2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等企业。

三、达成转化意向的项目，如符合省科技厅“揭榜挂帅”成果转化项目要求的可申请相关支持，具体将按照“揭榜挂帅”

评审要求执行。

四、意向转化方将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》和《合作意向书》报送省市主管单位，省市主管单位汇总后将《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》、《合作意向书》及《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盖章件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科技厅成果处。

联系方式：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，0591-87271671。

- 附件：1. 成果转化项目清单
2. 成果转化项目意向对接表
3. 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